2025年“百村示范”创建村名单和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的通知

一、实施范围

符合以下2项或2项以上条件的村庄。

**（一）基本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突出。**村内屯组间未通硬化路或巷路需新建或重度破损需修复占主干路比例超过50%；街路两侧排水不畅，村内易积水街路无排水设施，雨季汛期造成农户出行不便或危险的；村内有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常年无法治理的垃圾坑（堆），村庄影响村容村貌的大片违章建筑、残垣断壁等，镇村无力自行整治的。

**（二）“搬迁撤并类”或曾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因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和人口流失严重等原因被自然资源部门列为“搬迁撤并类”，尚未完成整治提升且地方政府有能力建设或设立安置点的村庄。历年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中损毁严重，需大范围恢复建设或整体搬迁建成安置点的村庄。

**（三）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导致产业无法发展。**因基础设施薄弱，导致村内种植、养殖、加工、文化旅游等支柱产业无法发展，村集体经营收入和租赁发包等总收入不足10万元（含）或收入不稳定或不可持续的村庄。

**（四）农户增收困难发展缓慢。**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远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持续增收有难度，且脱贫户和监测户占比较高，连年增收压力较大的村庄。

**（五）其他短板弱项。**乡村建设水平与经济发展不相匹配，需继续改造升级的重点边境村。纳入各类开发区、保护区暂无城乡融合规划，行政管理和建设职能交叉导致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供水、用电、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村庄明显短板，农户长期反映强烈，亟待整治提升的村庄。

二、工作任务和资金安排

统筹政府一般债券、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部门乡村建设资金、社会力量投入等，坚持实事求是、不要求平均用力、不划定上限，鼓励实施规模化项目、辐射更多村屯。力争按照《吉林省乡村建设“百村提升”工作方案》《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工作标准（试行）》标准完成“薄弱村”打造任务。

**（一）加强薄弱村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农户反映强烈的道路、边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实施短板提升工程。2025年**支持“美丽乡村示范县”**的3.3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10个示范县“薄弱村”开展整治提升，每县辐射带动不少于3个行政村；**支持“百村示范”村**的20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带动不少于200个左右“薄弱村”开展整治提升。其中，对仍存在短板弱项的重点边境村采取“实事求是、按需申报”的原则给予支持；对近年来投入相对少、整治范围广、人口规模大的中部农村地区适当增加支持比例。

**（二）促进薄弱村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涉农资金对已打造的4066个“千村美丽”村继续按“九有六无”标准巩固提升并强化运维管护，原**支持“千村美丽”村**的10亿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采取“因素法”向申报县分配支持产业发展，优先用于配套“薄弱村”实施产业就业帮扶项目，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整治提升后的“薄弱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辐射其他农户就地就近就业。

**（三）集聚部门合力和社会力量补短板。**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统筹申报2025年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协调中省直有关部门将供水、供电、公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向“薄弱村”集聚。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农民群众内生动力，形成共同支持“薄弱村”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实施步骤

**（一）精准谋划论证阶段（10月1日前）。**以乡镇为单位，充分征求农民和乡村意愿，统筹谋划建设项目和打造范围。**“百村示范”村**原则上我们抚松县每个乡镇至少上报一个示范村和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申请一般债券资金额度不能低于500万元，最好在1000万元左右。确实需要增加的可以多报，汇总后我们会择优选择。

**（二）乡镇自主申报阶段（11月1日前）。**各乡镇围绕所属“薄弱村”实际谋划实施内容，编制《2025年“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明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目标和预期成果、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经县级党委政府同意后，报至市（州）参加市级评选。省级认定前，无需编制详细项目书、可研报告等财审要件，不提倡产生额外费用。

**（三）市（州）评选推荐阶段（11月15日前）。**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竞争立项机制，对所属县（市、区）报送的项目和实施范围进行论证把关，对相关材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谋划质量不高、实施条件不成熟的应指导县域退回重报，对反复上报仍不成熟的项目取消其申报资格，将资金额度倾斜至其他县域，择优向省级推荐项目。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综合评定。

**（四）省级综合评定审核阶段（11月30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市（州）报送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优中选优确定支持对象，经省农业农村厅审议通过后，确定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县”和“百村示范”村实施范围。县级根据审核结果，依法依规编制项目书等相关财审要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分析审核。

**（五）全面组织实施阶段。**县（市、区）对标审定的项目编制项目施工台账，逐项明确时间节点、责任人、责任单位、保障措施等，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加强工程监管，对不按时序施工、质量把控不严的严肃追究责任。市（州）全程督导推动，省级对照任务清单、项目清单不定期暗访督导，推动2025年“十百千万”工程落地实施。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深入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千万工程”的重要举措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载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切实聚焦农户急难愁盼深入谋划、推动和实施，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2025年度项目谋划情况，协调当地发改、财政等部门给予支持和配合，完善跟踪监测体系和督导检查机制，确保实施规范有序。

**（二）建立竞争机制。**2025年项目审核不搞平均分配，实事求是从县级申报对象中选取产业发展前景好、规划衔接质量高、基础设施改善明显、前期准备充分的项目中择优支持。特别是对支持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鼓励谋划规模效益突出、抗风险能力强的项目打捆使用。

**（三）强化全过程监管。**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杜绝“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项目建设、形象工程和半拉子工程。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得挪用、占用相关资金。采取资金绩效管理方式，于次年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名额和资金安排的依据。同时，“十百千万”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省对市县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注：《2025年“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表》和项目实施方案于10月15日前报送电子版。联系人：陈建宇，联系电话：13624397444.

附件：1.2025年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施工图

 2.2025年“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表

 3.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模板附件1

2025年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施工图

协调财政部门拨付一般债券资金

时限：2025年4月30日

市县落实可研、设计、财审等程序

时限：2025年4月30日

暗访督导推进情况

时限：2025年12月30日

协调财政部门拨付衔接资金

时限：2025年2月28日

协调省发改委集中审批项目

时限：2025年3月31日

省级综合评定审核

时限：2024年11月30日

精准谋划论证

时限：2024年10月1日

县级自主申报

时限：2024年11月1日

市州评选推荐

时限：2024年11月15日

评估实施效果

时限：2026年7月

适时通报提醒

时限：2025年12月30日

项目完工

时限：2025年12月30日

项目开工实施

时限：2025年6月10日

推进采购、招标、公示程序

时限：2025年5月30日

将支持资金和实施重点向“薄弱村”倾斜

**2025年“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表**

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 | **乡(镇)** | **行政村** | **项目** **总投资** | **计划申报** **债券额度** | **其他资金** **投入额度** | **债券资金**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1. 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区域范围；薄弱村基础情况（区位交通、自然、人口规模、产业与收入、基础设施）；实施主体；监督管理主体。

二、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项目用地和生态环保合规性；实施区域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可行性；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合理性；村庄发展、保障公共服务、群众诉求必要性等。

三、目标和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建设预期效果；除“十百千万”工程支持资金外，整合其他行业部门支持补齐薄弱村短板的目标和举措；实施区域未来3-5年基础设施整治和产业发展目标等。

1. 建设内容和资金测算

区分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两部分，分别描述建设内容、规模、资金测算、资金筹措和使用方式等。

 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协调机制；运行安全机制等。